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聊环函〔2021〕28号

签发人：张建军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75074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柳海燕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基层环保监管能力、财政经费支持的关注。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

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局长张建军同志亲自批示，要求认真抓好组织落实。分管副局长刘强同志亲自抓，多次到分局监测中心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主管科室认真研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交流，采取多项措施，加大投入，大力推动基层监管监测能力建设。

二、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为加强重点河流断面的自动监测能力，掌握我市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我局研究确定对 13 个主要河流断面自动监测站进行填平补齐，

通过对 13 个上收水站进行 10 项指标监测能力的系统改造，实现与省、市监管平台联网，达到国家、省相关要求。同时对全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进行优化调整和补充完善，实现智能化、规范化、标准化，充分保障全市地表水监测网络的高效运行。该项目从市级污染治理资金中列支 349 万元，分别对在平区、冠县、高唐县、经开区、高新区进行补贴，目前该项目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正在实施，有力地支持了基层监测能力建设。

三、加强县级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是健全基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部分环保部门所属县级监测机构得到消弱，有的县市区甚至丧失了基本的环境执法监测能力，成为环境监管的巨大缺失，急需加强。我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县级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的通知》，制定了《聊城市县级执法监测能力量化评分表》，按照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进行了自查，市局将结果审核后进行了全市通报。按照通知要求，目前各县市区正在整改，市局将于今年 4 月份进行现场评估，达不到 60 分的，分局主要负责人要向党组做检讨，评估后两个月内仍不满 60 分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培训

3 月 5 日上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全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培训会。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刘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分局分管局长、主管科室主要负责人以及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平台管

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关于全面推行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的通知》，平台研发部门专家对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了讲解。通过培训，各社会监测机构切实学懂弄通了服务平台的使用流程与方法，确保日后开展监测业务时不漏项、不缺项，为社会监测机构正常使用管理平台、强化对社会监测机构的有效监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合作，聘请相关领域专家，采取理论与实战结合的方式，增加业务培训，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业务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诚恳欢迎您对生态环境工作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